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5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以及持有物業。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2	12,560	10,699
銷售成本		(10,508)	(8,694)
毛利		2,052	2,005
其他收入		114	1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0)	(1,5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5)	(270)
已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	(3)
融資成本		(19)	(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8	1
除稅前溢利		147	255
所得稅	4	(19)	(39)
本年度溢利	5	128	21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	216
股息			
已派	6	75	147
建議	6	28	64
每股盈利 (以港仙列值)			
基本	7	5.59	9.53
攤薄	7	5.57	9.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	87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02	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2	27
可供出售之投資		32	33
遞延稅項資產		2	-
		<u>1,301</u>	<u>1,0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3	1,74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	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34	781
應收票據	9	3,847	3,181
可收回稅項		-	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	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	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6	760
		<u>7,358</u>	<u>6,5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212	3,962
應付票據	11	32	8
撥備		42	4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	1
稅項負債		68	81
有抵押銀行貸款		611	153
遞延收入		52	21
		<u>5,018</u>	<u>4,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0</u>	<u>2,2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1</u>	<u>3,299</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9	2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3	164
遞延收入		28	21
遞延稅項負債		8	1
		<u>378</u>	<u>211</u>
資產淨值		<u>3,263</u>	<u>3,088</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	228
股份溢價	1,194	1,192
購股權儲備	59	53
投資重估儲備	5	5
盈餘賬	38	102
資本儲備	76	43
滙兌儲備	165	59
累計溢利	1,497	1,406
	<u>3,263</u>	<u>3,088</u>

附註：

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潛在之影響，至今結論所得，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新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之安排 ⁷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銷售總額減去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銷售	11,115	9,916
數字機頂盒銷售	733	368
移動電話銷售	481	161
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191	215
物業租賃收入	40	39
	<u>12,560</u>	<u>10,699</u>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經營業務目前劃分如下：

電視產品	- 電視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數字機頂盒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移動電話	- 移動電話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其他電子產品	- 其他產品(主要有關於電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持有物業	- 物業租賃

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這些業務之分類資料現呈列如下。

電視產品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數字 移動電話 港幣百萬元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11,115	733	481	191	40	-	12,560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15	2	1	101	7	(126)	-
總額	11,130	735	482	292	47	(126)	12,560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81	95	15	(51)	24		264
利息收入							9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							(115)
減去費用							(19)
融資成本							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8	-		8
除稅前溢利							147
所得稅							(19)
本年度溢利							1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105	594	167	148	678		7,69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5	-	37	-		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5
綜合資產總值							8,659

負債

分類負債	3,945	143	143	75	80		4,3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0
綜合負債總值							5,39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35	5	5	3	103		351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之攤銷	1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104	1	1	7	22		135

電視產品	機頂盒 港幣百萬元	數字 移動電話 港幣百萬元	電子產品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租賃收入	9,916	368	161	215	39	-	10,699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收入	42	1	-	124	6	(173)	-
總額	<u>9,958</u>	<u>369</u>	<u>161</u>	<u>339</u>	<u>45</u>	<u>(173)</u>	<u>10,699</u>

分類間銷售及租賃按當時之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401</u>	<u>24</u>	<u>2</u>	<u>(89)</u>	<u>26</u>		364
利息收入							10
未被分配之企業收入							(120)
減去費用							(3)
融資成本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	-	-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1	-		
除稅前溢利							255
所得稅							(39)
本年度溢利							<u>21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651	212	88	158	580		6,68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27	-		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7
綜合資產總值							<u>7,573</u>

負債

分類負債	3,654	117	126	83	106		4,0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9
綜合負債總值							<u>4,48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	2	1	22	305		44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之攤銷	1	-	-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u>110</u>	<u>1</u>	<u>-</u>	<u>2</u>	<u>7</u>		<u>120</u>

地區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11,338	9,265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307	512
歐洲	423	434
其他地區	492	488
	<u>12,560</u>	<u>10,699</u>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總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之分析：

	總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之添置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	7,446	6,133	340	431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	72	198	3	5
歐洲	75	172	4	3
其他地區	99	186	4	5
分類資產總值	<u>7,692</u>	<u>6,689</u>	<u>351</u>	<u>444</u>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2	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5	857		
綜合資產總值	<u>8,659</u>	<u>7,573</u>		

4.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2	36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8)	-
	<u>14</u>	<u>36</u>
中國其他稅項		
本年度	8	8
以往年度超額之撥備	-	(1)
	<u>8</u>	<u>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	(4)
	<u>19</u>	<u>39</u>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由於有關之實體錄得虧損，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所得稅之法定稅率為 33%(二零零六年： 33%)。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符合外國投資生產性企業資格並於經濟特區內設立，可享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 15%。

中國其他稅項是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集團內部向一間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收取之技術和其他相關服務費時，需繳納之稅項。而中國其他稅項乃按本集團之實體營業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具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本年度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	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1)	(1)
	<u>1</u>	<u>1</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	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之金額	-	1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 (二零零六年：包括存貨撥備港幣 68,000,000 元)	10,489	8,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35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60	6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 (包括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3	20
研究及開發人員成本	50	51
其他	652	521
及已計入：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 19,000,000 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 16,000,000 元)	<u>21</u>	<u>23</u>

6. 股息

(a) 本年度已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 2.2 仙	-	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終股息派付：每股港幣 2.8 仙(二零零五年：港幣 3.3 仙)	64	7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派付：每股港幣 0.5 仙(二零零六年：港幣 1 仙)	11	23
	<u>75</u>	<u>147</u>

(b)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5 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 1 仙)	11	23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 2.8 仙)	28	64
	<u>39</u>	<u>87</u>

建議分派年終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宣派。由於年終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 本年度溢利	<u>128</u>	<u>21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8,459,909	2,265,419,12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7,614,799</u>	<u>37,315,720</u>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96,074,708</u>	<u>2,302,734,845</u>

由於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價值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之銷售一般是貨到即付或以付款期為 30 天至 180 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之銷售，一般是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結算。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金額內並於 30 天至 60 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 30 天至 90 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182	243
31 天至 60 天	214	89
61 天至 90 天	107	95
91 天或以上	146	90
應收貿易款項	649	5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	264
	<u>1,034</u>	<u>781</u>

9. 應收票據

結算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90	141
31 天至 60 天	91	125
61 天至 90 天	205	183
91 天或以上	1,174	781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677	1,80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610	151
	<u>3,847</u>	<u>3,181</u>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帳面值仍然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是因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仍就該應收賬款面對信貸風險。相應地，相關之負債(主要是借貸及應付款項)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於結算日，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508	436
31 天至 60 天	312	198
61 天至 90 天	266	197
91 天或以上	174	107
已背書給供貨商之票據	1,677	1,800
應付貿易款項	2,937	2,738
預收按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5	1,224
	<u>4,212</u>	<u>3,962</u>

11. 應付票據

結算日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30 天以內	15	2
31 天至 60 天	8	6
61 天至 90 天	8	-
91 天或以上	1	-
	<u>32</u>	<u>8</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57,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7,000,000 元)及港幣 254,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37,000,000 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應收票據為港幣 150,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405,000,000 元)；及
- 銀行存款為港幣 65,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38,000,000 元)。

此外，抵押項目亦包括為已貼現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為港幣 1,677,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800,000,000 元)，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港幣 610,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51,000,000 元)，已披露於附註 9。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變動之年利率介乎 0.72%至 3.1% (二零零六年：1.2%至 2.7%) 計息。

13. 資本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
在建廠房	35	89
	<u>43</u>	<u>96</u>
已授權但未簽定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1
在建廠房	419	162
	<u>419</u>	<u>263</u>

14. 其他事項

謹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事件之背景、有關指控、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就黃宏生先生（「董事會前非執行主席」）可能賄賂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一名前任會計師，協助偽造會計記錄以協助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指稱（「指稱」），以及本公司於後期對該事件採取之措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取得以下被認為在考慮指稱對本公司之影響時相關的新資料及文件，其詳情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1. 向本集團歸還已沒收之文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廉署向本集團交回先前於本公司沒收之所有文件，惟不包括廉署認為與黃宏生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培昇先生待處理的上訴訴訟有關的文件。

2. 廉署發給若干個別人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函件

林衛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宏生先生的配偶）、蘇漢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建中先生及吳錦輝先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均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由廉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出的函件副本，內容分別通知彼等在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審閱調查報告後，廉署無須繼續調查有關個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廉署亦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發出函件，內容確認廉署無須繼續調查以上個別人士及丁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若干其他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一位個別人士。

3. 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發出之協定程序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一份摘要，當中具體指稱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或不準確或誤導（「摘要」）。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相關期間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對被指稱的公司的公開紀錄進行獨立查證，並與摘要所提及的相關人士面談。本公司亦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若干協定的程序，以獨立核實本公司對摘要內所載的指稱的審查結果。該國際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協定的程序及向本公司發出報告（「協定程序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從協定程序報告內並無發現任何與本公司就摘要內所載之指稱的審查結果而互相矛盾的事宜。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會之非相關成員（包括非相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集團無須就以下事項進行額外工作：

- (a) 摘要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的若干過往財務資料編撰不恰當及／或不準確或誤導之指稱；及
- (b) 廉署之新聞稿所述有關會計記錄或屬偽造以協助本公司上市之指稱。

考慮到董事會的非相關成員的總結，及基於上述有關廉署調查的最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指稱是沒有事實根據，並結論指稱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任何財務影響。

業務表現回顧

(1) 營業額高速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達歷史性新高的營業額達港幣 125.6 億元，反映在過去十二個月大幅上升了港幣 18.6 億元或 17.4%。

本年度營業額取得鼓舞的增長，主要是本集團積極拓展高端彩電市場及在高增長電子產品行業進行投資致之。

受惠於中國政府不遺餘力的推動數碼廣播平台，加上數字機頂盒符合預期的增長需求，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從正擴張的中國大陸數碼廣播電視及數字機頂盒市場上獲益。

事實證明，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去年年報列舉的策略，即：拓展核心業務；培育及擴張電子周邊行業，特別為數碼廣播的影像及訊號處理提供解決方案、透過移動電話及移動電子裝置播放電視娛樂節目，轉變成具體方案。有關本集團希望進一步開拓高端彩電市場的計劃，亦得到落實。本年度市場對平均單價較高的高端彩電產品需求較傳統使用陰極線管的電視（「彩管電視」）上升。

(2) 按地區及產品分佈的營業額分析

(a) 中國大陸市場

本年度，本集團中國本地銷售額有港幣 112.98 億元，相當於本集團 90.0%總營業額；與上年比較，反映有 22.5%增長。

縱然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減輕了對彩電的依賴，彩電仍為本集團的最重要產品。年內，彩電產品營業額仍佔中國大陸總營業額 89.2%。

在中國大陸新興市場進行持續及富效益意識的市場推廣，令數字機頂盒及移動電話業務在本集團產品銷售結構裡的比重增加。年內數字機頂盒及移動電話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 5.0% 及 4.3%。餘下 1.5% 為液晶模件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彩電產品

本年度，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為港幣 100.73 億元，與上年比較，增長 15.6%。

從其他角度觀之，一家定期在中國大陸百個主要城市進行市場調查的公司，GFK Asia Pte. Ltd.，在其二零零七年三月發表的報告內指出，以總銷售金額而言，創維在儕中位列第二名；而創維在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3.3% 及 9.8% (上年為 11.8% 及 9.1%)。另，創維在廣東省、河北省及江蘇省內若干城市亦以銷售金額稱冠。創維以高端彩電產品作為其策略性市場定位，實為本集團在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均取得穩定增長的主要關鍵之一。

長遠來說，預期模擬廣播將於未來十年式微，並為數碼廣播所取締。為積極回應這龐大商機，並考慮到消費者的不同喜好，本集團推出不同大小的高端彩電產品，包括高清彩管電視、液晶體顯示電視及等離子電視。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逾 2.25 百萬台高端彩電產品，佔本集團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總銷售量 33.4%；與去年比較，顯著上升 46.9%。

除上述關鍵因素以外，彩電產品營業額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增長，亦有賴下列推廣策略及原因：

- 產品類型推陳出新，如可錄式電視、內置流動媒體播放器電視等；
- 二零零六年世界盃刺激；
- 大型電器連鎖公司數目大幅增長；
- 本集團藉卓越的售後服務，鞏固了競爭力；及
- 籍在鄉鎮地區加強品牌推廣活動，成功將創維彩管電視重新定位。

數字機頂盒

始自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透過專責隊伍，為客戶提供獨有、度身訂造式的技術解決方案；加上質量優良的「創維」品牌數字機頂盒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令銷售額顯著增長。

中國政府決意在二零一五年全面邁進數碼化的新世代，加上近期數碼廣播的受歡迎程度及覆蓋範圍的增加，促使年內本集團數字機頂盒的銷售取得驕人成績。

年內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為港幣 5.62 億元，跟去年錄得的港幣 1.87 億元比較，有逾 2 倍的增長。

移動電話

始自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不斷對移動電話進行科研及開發，並於去年成功推出「創維」品牌的移動電話。藉於創維成立一支優秀的技術研究隊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開發並推出了若干嶄新且廣受歡迎的移動電話型號。移動電話設計既時尚且引人注目。每款新移動電話均配有多項功能及伶俐特色，包括指紋鑑別保安、視聽功能、創意動畫及個人日事簿功能等。技術開發上的成就，加上本年取得港幣 4.81 億元的顯著營業額，證明創維在中國大陸移動電話市場作進一步發展是理性的。

(b) 海外市場

本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營業額有港幣 12.2 億元，佔總營業額 9.7%。

彩電產品

本年度，主要客戶為原設備製造的彩電產品，其銷售額為港幣 10.4 億元，佔整體海外營業額 85.3%。年內，本集團在匈牙利及斯洛伐克均有業務運作。

本集團的海外彩電產業，自去年開始便進行重組。公司架構、市場策略及營運流程都被大幅修訂。重組旨在將所涉產業轉變為國際主要電視品牌所認可的頂尖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生產商，冀藉此改善該產業的表現。

縱然改善措施已漸見成效，本年度毛利率亦見輕微上升 0.9%，惟海外彩電產業的營業額卻減少 13.2%。

數字機頂盒

本年度，數字機頂盒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有港幣 1.71 億元，佔整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 14.0%。海外市場的當地競爭對手，脅著較強的研發隊伍及對本地需求較熟識的要素，讓其取得了競爭優勢。除此之外，版權專利，在歐洲尤甚的環保事宜，增加了本集團的成本，變相削弱了本集團的競爭力。證明進佔海外市場是富挑戰性的。本集團毋懼挑戰，決定不以減低毛利率以換取銷售額。因此，數字機頂盒營業額微降 5.5%，反觀毛利率卻上升 3.5%。

地區分佈

按地區分佈之海外市場銷售額的比率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亞洲 (包括日本、韓國及越南等)	25	36
歐洲	35	30
美洲	18	18
中東	10	10
澳洲及紐西蘭	6	2
非洲	6	4
	<u>100</u>	<u>100</u>

亞洲及歐洲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二者累計佔海外總營業額逾六成。有鑑競爭激烈，本年於亞洲、美洲及中東市場的營業額都較去年遜色。受惠在匈牙利及斯洛伐克的外協加工協議，歐洲區域的營業額得以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澳洲及紐西蘭，和非洲找到了小眾市場，令兩地營業額分別上升 132.3% 及 29.6%。

(3) 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 16.3%，比去年微跌 2.4%。

(a) 中國大陸市場

登陸中國大陸的外國品牌激化了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除提供高質素產品以外，本集團還需確保價格競爭力，以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興趣。

年內，中國大陸高端彩電產品的平均毛利率下跌 3.8%。於上年年報有述，為推介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提供銷售返利乃本行業的普遍慣例。按計劃，本集團為了在年內推廣高端彩電產品，促使整體銷售獎償款項上漲，遂引致毛利率下跌。

然而，高端彩電產品，包括擁有平均毛利率 24.9%的高清彩電及平均毛利率 18.9%的液晶電視，其銷售量增加逾 73 萬台，到逾 220 萬台。由此角度觀之，高端彩電產品毛利率的輕微減少是值得的。

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同樣面對劇烈競爭，令毛利率下降 17%到 27.2%。本年度，本集團需為功能提升及售後服務等投入額外費用。管理層進行了徹底分析，得出的結論是價格調整將無可避免降底毛利，但預期下調的價格將觸發大量銷售，並不止抵銷上述毛利的減少。事後發現，數字機頂盒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上升逾兩倍，證明管理層的決定絕對是明智之舉。

(b) 海外市場

本集團分析以前年度業績，得出的結論是我們，特別在亞洲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遏抑了盈利能力。為處理在海外市場的損失及修正其所採納的策略，管理層作了連串分析，得出的結論是倘本集團轉移注重如毛利率等更能令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盈利計量方法，將獲益良多。年內，本集團執行了數項方案，令整體銷售額下跌。雖然如此，海外營業額的兩個主項，彩電產品及數字機頂盒，其毛利率分別上升 0.9%及 3.5%。

(4)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為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銷售及市場人員工資，及運輸費用。本年度期間，銷售費用由港幣 15.98 億元上升至港幣 16.10 億元。與去年比較，微升港幣 1,200 萬元或 0.8%。然而，本年度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率卻由去年的 14.9%下降致 12.8%。新興產業佔本年總銷售費用 7.7%。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投入逾港幣 5.07 億元進行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品牌推廣及市場活動、二零零六年世界杯盛事期間推出的專項廣告宣傳運動、在若干受歡迎的電視節目當贊助商、以及透過招聘額外推銷員的幫助，效益彰彰明甚。本集團營業額按年上升港幣 18.61 億元或 17.4%就是佐證。此外，對於大部分銷售費用都落在本集團的中國大陸彩電產業，其營業額亦在年內增長 15.6%。另，銷售費用與營業額的比率減少 2.1%，正反映管理層鍥而不捨壓縮該比率，以兌現以前年度在年報所作的承諾。

(5)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為港幣 3.95 億元，與上年度比較，顯著上升港幣 1.25 億元或 46.3%。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去年的 2.5%增加至 3.1%。新興產業佔本年總行政費用 17.8%。

保持本集團在技術範籌上的競爭力，技術勞工、設計師及工程師都是需要的；必需聘任中級至高級管理人員，確保廠房運作流暢、有效率，及管理本集團內如數字機頂盒等迅速發展的產業。中國大陸熾熱的經濟發展，激化了特別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勞動力短缺問題。管理層明白，要維持本集團在成功路上，人力資源擔演著重要的一角。有鑑上述情況，本集團在本年度進行了薪酬改革，其主要目的旨在從人力市場吸引富技術及經驗的人才，以及保留現職才俊。雖然是次薪酬改革為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增添壓力，管理層確信有關投資是絕對值得的。

儘管所有相關費用都循本集團利益着眼，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長訊號確實值得關注。管理層正透過行政措施，推行更嚴格的監察程序，務求將有關費用作進一步壓縮。

(6) 存貨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淨值為港幣 15.73 億元，跟去年底的餘額相比，減少港幣 1.74 億元或 10.0%。

本集團注意到多元化產品的重要性，並憑藉本身對消費類數碼/電子器材的專長，不斷謹慎地開發同類型產品。多年來本集團成功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移動電話、數字機頂盒、影音產品、電器產品及其他非彩電產品，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淨值金額 16.6%(二零零六年:11.6%)。

縱然銷售交易因擴大產品種類而上升，本集團仍嚴格執行對物流及供應鏈的管理，並對滯銷及過時存貨的風險保持警惕。

進行存貨管理的同時，為確保流動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亦實行了下列方案：

- 設計周詳的生產計劃 – 通過以往的經驗及進行跨部門會議，管理層集合了市場需求、物料供應及生產線情況的詳情。藉此，本集團擬定了一個既能確保生產暢順，又能將過分積存風險減至最低的存貨水平。
- 將存貨狀況定為重要考核指標(KPI) – 本集團以存貨周轉期、物料短缺發生率及存貨撥備金額，作為考核各產業高級管理層的幾項關鍵指標。上述措施令各產業的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利益得以聯繫。
- 整合分散的物流中心–本集團為散佈於各省、市、縣的物流中心位置作全面檢討，通過參考銷售數據，只保留最佳位置的中心；同時，削減未達業績要求的分店。這些行動不但把積存滯銷品及過時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亦確保達業績的店鋪有及時的供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及產成品之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撥備後計算)分別為 17 天及 35 天；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存貨周轉期分別為 20 天及 46 天。以上摘要，充分說明了存貨周轉期下降的原因。

(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 6.49 億元及港幣 38.47 億元，合共港幣 44.96 億元。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相比，應收貿易款項金額上漲港幣 1.32 億元或 25.5%；同時，應收票據金額亦上升了港幣 6.66 億元或 20.9%。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餘額主要來自佔 88% 的彩電產品，及佔 10% 的數字機頂盒。

彩電產業的應收貿易款項餘額上升，主要是受到本年度銷售增加所帶動。然而，相應周轉期縮短的原因如下：

- 設回款金額為重要考核指標 – 以前年度，銷售人員之獎金是以銷售額度為基礎；而於本年度，本集團更改了計算獎金之基制，並設定淨回款額度為重要考核指標。銷售人員及本集團的利益，就這樣被聯繫了。
- 改善與大型電子連鎖店客戶的關係，並簡化回款程序 – 本集團已跟連鎖店客戶進行貿易數年，並熟悉他們的經營模式，所以能避免因文件不完備或錯過客戶回款截數日等情況而延誤收款。

數字機頂盒產業比上年度有較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該產品需求的增加帶動了其銷售額及應收貿易款項的上升。請留意，由於客戶往往是在國/省/市營辦廣播電台下之有線電視經營者，他們憑藉較高的議價能力，要求較長的還款期限，引致數字機頂盒之銷售上升並不是與其應收貿易款項同比例增加。

屬彩電產品及數字機頂盒的應收票據，特別是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於本年度大幅上揚。平板屏供應商給予較短還款期限或是要求貨到付款；及數字機頂盒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遠比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的為短。上述兩項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帶來沉重壓力。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剛好是本集團用以紓緩現金流壓力的最佳選項。

(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 29.69 億元，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相比，上漲港幣 2.23 億元或 8.1%，主要上漲的原因列示如下：

產品比例向平板彩電傾斜 –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高端產品，而其主要組件，如平板屏的成本遠較彩管電視為高；與此同時，亦使用較優質材料生產機頂盒。故此，在年內採購的優質材料/主要組件，推高了應付貿易款項金額。

屬新興產業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彩電產品相關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佔總數約 11.1%；而去年約佔總數 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期縮短的主因，是平板屏供應商縮短給予本集團的還款期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 8.26 億元，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上升港幣 6,600 萬元或 8.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 6,500 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3,800 萬元。

如在以上部分提及，為促進新業務製造新產品，及執行修訂的採購管理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更多原材料。因市場急劇改變而作出的反應，加上本集團給予客戶較長的還款期限，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對營運現金流的需求增加，淨營運現金流出為港幣 1.62 億元。營運現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通過銀行、供應商的貿易融資所籌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附追索權兼已貼現的票據而衍生的財務借貸餘額，分別為港幣 6.1 億元及港幣 1.51 億元。該附追索權已貼現票據將在到期日解除。除了取得貿易融資額外，本集團於本年額外向銀行提取港幣 1.52 億元的貸款，用作發展位於深圳市石岩區的新廠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若干由不同銀行授予的貿易融資。有關貿易融資以若干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其中包括港幣 6,500 萬元的銀行存款，港幣 1.5 億元的應收票據，及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房產賬面值為港幣 3.11 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 28.6%。這比率是參照銀行貸款總額港幣 9.34 億元及股東權益港幣 32.63 億元而計算出來。港幣 9.34 億元的總銀行貸款額當中，有港幣 6.1 億元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倘上述計量撇除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金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僅為 9.9%。跟其他在相同行業的公司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仍維持穩健。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例如流動比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及存貨周轉期，請參閱年報第 2 頁的財務摘要。

財資政策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投資，而其主要收入來源為人民幣。除人民幣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定價。

人民幣在本年度對其他貨幣持續升值。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令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了港幣 1,700 萬元的淨滙兌收益。

目前，本集團沒有對外幣滙兌及息口走勢不明朗等風險而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有鑑人民幣近日及預期的波動，管理層正密切留意外幣走勢，不時評估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本集團斥資港幣 1.62 億元，用於興建兩所新廠房：一所位於深圳石岩，其部分興建費以銀行貸款方式籌措；另一所位於呼和浩特如意，則全數以內部資金支付。二零零六年七月下旬，石岩廠房已開始投產；如意廠房亦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運作。

為了減少本集團的物流成本，改善產品供應鏈的效率，從而提高產品的毛利，本集團於本年內分別在位處成都雙流、江西宜春及南京溧水，簽定興建區域物流中心的協議。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投資港幣 4.19 億元在有關物流中心。這些物流中心將有助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鞏固市場地位。

除以上資本投資以外，本集團於本年亦耗資港幣 1.82 億元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業務營運及擴展。

或然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鑑於那些糾紛正在初期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逾 15,600 名僱員，當中包括分佈在逾 227 個銷售點的銷售人員。這項龐大兼精銳的人力資源，為成功擴充及發展創維的品牌及業務，注入澎湃動力。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詳情，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之職責及曾執行的事務，都在本年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電視銷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彩電市場的銷量目標分別為 650 萬台及 200 萬台。這目標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中國大陸及海外彩電市場銷量相比，分別降低 5.4%及增加 19.2%。有鑑本集團預期平均單價較高的液晶電視銷量將增加，因此本集團憧憬中國大陸彩電營業額將持續上揚。

遠景

我們的行業為創維提供了大幅增長的機遇。客戶和全球電子市場的持續需求毋庸置疑正在增長。所以，增長是預算之內的。然而，像創維以自身能力適應瞬息萬變的電子市場，營運重組的效益不一定在下個財務期間悉數反映。但董事局堅信，透過優越的戰略及人才，本集團定能在未來增長機遇中取得豐碩的成果。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述一項主要偏離於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2.1 條

根據該守則中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在這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此守則條文，分別由王殿甫先生（「王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及張學斌先生（「張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王先生辭任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後，董事會推選張先生同時出任執行主席之職務，以替代王先生。

張先生自被委任為執行主席後，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

於評估了本集團現況及考慮了張先生的經驗及以往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張先生擔任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這可以讓本集團維持政策的延續及業務的穩定。董事會亦考慮認為此項變更將不會破壞的董事會的權力均衡分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蘇漢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傑正才先生。

在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大部分與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並就此提出意見；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之重大發現及相關事項；
- 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進行討論；
- 與風險管理部門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計劃進行討論；
- 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及營運監控）的成效進行討論；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核數師費用。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各董事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各董事確認於年內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年終股息

董事會提議派發本年度年終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二零零五年：港幣2.8仙），合共約港幣2,800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00萬元），給予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左右應付的年終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以及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為集團作出貢獻致謝。

代表董事會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學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學斌先生；執行董事丁凱女士、梁子正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楊東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漢章先生、李偉斌先生及傑正才先生。

* 僅供識別